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确保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滨海县环境质量不恶化，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48249 万元，拟在盐城市滨海县新安大道北侧与北八滩西侧交汇处建设“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用 1 备）和 2 台 B9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二、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5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20 年滨海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滨海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87.5%，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64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142 微克/立方米。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分别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核算，核算结果见表 1。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分别为**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颗粒物 11.64 吨/年。**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物料衡算法	
	设计煤种 (t/a)	校核煤种 (t/a)
二氧化硫	31.13	35.00
氮氧化物	49.19	49.36
颗粒物	10.08	11.64

四、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

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即需削减**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颗粒物 11.64 吨/年**。

五、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源来自于三部分，分别为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滨海县县域内 2 座砖瓦厂关停减排量及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拟关停生物质锅炉减排量。

（一）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

在我县范围内，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沿海热电）于 2018 年 4 月起对 5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2020 年 3 月完成其中 3 台锅炉改造，2021 年 8 月完成剩余 2 台锅炉改造，全部改造工程于 2021 年整体通过竣工验收。森达沿海热电 2017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减排前后许可排放量根据《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算，并与环评批复量取严确定。对比减排前后许可排放量，确定森达沿海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222.02 吨/年、氮氧化物 128.14 吨/年（核算过程见附件 1）。调剂森达沿

海热电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缺口量颗粒物 11.64 吨/年由我县县域内 2 座关停砖瓦厂减排量及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拟关停生物质锅炉减排量补齐。

（二）滨海县县域内 2 座砖瓦厂关停减排量

县域内 2 座砖瓦厂分别为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于 2021 年 11 月关停并注销排污许可证。根据 2 座砖瓦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载明数据，形成的减排量分别如下：

1、滨海县龙城砖瓦厂关停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

2、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关停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

2 座砖瓦厂关停合计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10.14 吨/年、氮氧化物 47.25 吨/年、颗粒物 7.08 吨/年（核算过程见附件 2）。调剂关停 2 座砖瓦厂的部分减排量（颗粒物 7.08 吨/年）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颗粒物缺口量尚有 4.56 吨/年，由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拟关停生物质锅炉减排量补齐。

（三）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拟关停生物质锅炉减排量

《滨海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明确将 52 台分散小锅炉纳入本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待本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后，对

集中热源供热范围内的小锅炉予以淘汰。拟关停的 52 台分散小锅炉为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属供热范围内 44 家企业所有。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人造板）位于东坎街道，在本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配有 1 台 14t/h 的生物质锅炉，设计生物质燃料用量 37926 吨/年。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57.04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及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推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取上述两种方法中的较小值，则东南人造板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核算过程详见附件 3）。

东南人造板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后，将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调剂东南人造板拟关停生物质锅炉部分减排量（颗粒物 4.56 吨/年）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全部得到平衡。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本区域削减方案：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目前已经变更到位，根据削减实际情况对许可排放量重新核定，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县域内 2 座砖瓦厂工业炉窑已于 2021 年底关停，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注销；方案中明确关停的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 台分散锅

炉将于本项目接管供热后依法依规实施关停并拆除,滨海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停承诺。

附:1.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减排量核算过程

2. 2座砖瓦厂减排量核算过程

3.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核算过程

确认单位: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县龙城砖瓦厂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 号	污 染 源 名 称	治 理 减 排 项 目	削 减 量 (吨/年)			调 剂 量 (吨/年)			数 据 资 料 来 源	实 施 时 间	责 任 单 位
			SO ₂	NO _x	颗 粒 物	SO ₂	NO _x	颗 粒 物			
1	江苏森达 沿海热电 有限公司	技改 (超 低排 放改 造)	222.02	128.14	/	35.00	49.36	/	排污许可 证载明的 许可排放 量,根据许 可排放量 核算方法 核算,并与 环评批复 量取严	2021 年	江苏 森达 沿海 热电 有限 公司

序 号	污染源 名称	治理 减排 项目	削减量 (吨/年)				调剂量 (吨/年)			数据资料 来源	实施 时间	责任 单位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滨海县 域内 2 座 砖瓦厂	关停	10.14	47.25	7.08		/	/	7.08	环评报告 及批复量	2021 年	滨海 县工 业和 信息 化局
3	盐城东南 人造板制 造有限公 司拟关停 的 1 台分 散小锅炉	关停	64.47	38.68	18.96		/	/	4.56	环评报告 及批复量, 根据现行 产排污系 数法核算, 并与环评 批复量取 严	2023 年	盐城 市滨 海生 态环 境局
合计			296.63	214.07	26.04		35.00	49.36	11.64	/	/	/

附件 1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减排量核算过程

一、企业概况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沿海热电)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于 2005 年 7 月投产,目前建有 $3\times 75\text{t/h}+1\times 130\text{t/h}+1\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3\times 15\text{MW}$ 抽凝汽轮发电机组,是一家专业从事热电联产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和蒸汽,行业类别为 D4412 热电联产。

森达沿海热电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760511655Q001P),首次发证许可排放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444.05 吨/年、氮氧化物 572.2 吨/年、颗粒物 88.8 吨/年**。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企业因基本信息变更的原因,先后 3 次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后的许可排放量未发生变化。2020 年 6 月老排污许可证到期,办理了延续手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森达沿海热电 3#机组技改项目 2016 年获得滨海县环保局批复,新建 1 台 15MW 背压式发电机组,许可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从 2018 年 4 月起,公司对 5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超低排

放技术改造。2020 年 3 月完成其中 3 台锅炉改造，2021 年 8 月完成剩余 2 台锅炉改造，全部改造工程于 2021 年整体通过竣工验收。改造完成后，按照新的排放标准重新核定许可排放量。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森达沿海热电大气污染物历次排污许可证核定的许可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17-06-15	444.05	572.2	88.8
2017-08-24	444.05	572.2	88.8
2017-09-05	444.05	572.2	88.8
2018-03-28	444.05	572.2	88.8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大气主要污染物产生了削减。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后分别对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改造前采用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数据，分别为二氧化硫 444.05 吨/年、氮氧化物 572.2 吨/年、颗粒物 88.8 吨/年；改造后排放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并与环评批复量取严，具体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改造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计算如下：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E_{\text{年许可}}$ —火电企业年许可排放量，吨；

M_i —第 i 台机组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M_i = (CAP_i \times \text{年运行小时数} + D_i/1000) \times GPS_i \times 10^{-3}$$

式中： CAP_i —第 i 台机组的装机容量，兆瓦；

GPS_i —第 i 台机组的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部分折算成发电量，用等效发电量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D_i = H_{\text{热增}} \times 0.278 \times 0.3$$

式中：

D_i —第 i 台机组供热量折算的等效发电量，千瓦时；

H_i —第 i 台机组的设计供热能力，兆焦/年。

森达沿海热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并按照重点地区对应的排放绩效测算。

根据《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 2、表 3 和表 4，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绩效分别为 0.2 克/千瓦时、0.4 克/千瓦时和 0.08 克/千瓦时。

森达沿海热电背压机组按额定进汽 180t/h，175t/h 吨抽汽能力，焓值 3.11 换算，发电取 5000 小时，供热取 6500 小时（根据生产报表统计）。

$$H = 175 \times 3.11 \times 6500 = 3537625 \text{ 吉焦/年} = 3537625000 \text{ 兆焦/年。}$$

森达沿海热电发电机组是热电联产机组, 5 台锅炉都是循环流化床锅炉, 1-4#炉 ($3 \times 75\text{t/h} + 1 \times 130\text{t/h}$) 是 2012 年前建成的; 5#炉 (220t/h) 是 2012 后建成的; 3 台发电机组功率都是 15MW, 每台机组年供热量 H 均为 3537625000 兆焦。

单台机组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 = $(15 \times 5000 + 3537625000 \times 0.278 \times 0.3 / 1000) \times 0.2 / 1000 = 74.01$ 吨/年

单台机组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 = $(15 \times 5000 + 3537625000 \times 0.278 \times 0.3 / 1000) \times 0.4 / 1000 = 148.02$ 吨/年

单台机组颗粒物许可排放量 = $(15 \times 5000 + 3537625000 \times 0.278 \times 0.3 / 1000) \times 0.08 / 1000 = 29.6$ 吨/年

综上所述: 森达沿海热电减排后 3 台 15MW 热电联产机组排放总量如下:

二氧化硫为 222.03 吨/年;

氮氧化物为 444.06 吨/年;

颗粒物为 88.8 吨/年。

因此, 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①减排工程实施前排放量 (t/a)	②减排工程实施后排放量 (t/a)	③减排量 (t/a)
1	二氧化硫	444.05	222.03	222.02
2	氮氧化物	572.2	444.06	128.14
3	颗粒物	88.8	88.8	0

注: ③=①-②。

四、区域削减方案

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量和减排后许可排放量核定数据之间的削减量计算, 森达沿海热电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核定为: **二氧化硫 222.02 吨/年、氮氧化物 128.14 吨/年**。经核实, 此部分减排量可用于滨海县恒发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电热) 区域削减替代, 具体替代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森达沿海热电减排量 (t/a)	恒发电热替代量 (t/a)	结余量 (t/a)
1	二氧化硫	222.02	35.00	187.02
2	氮氧化物	128.14	49.36	78.78

附件 2

2 座砖瓦厂减排量核算过程

一、滨海县龙城砖瓦厂

滨海县龙城砖瓦厂位于滨海县通榆镇阜坎村，行业类别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2019 年 12 月 1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未核定许可排放量。

滨海县龙城砖瓦厂 200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原滨海县环保局审批意见。根据滨海县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要求，滨海县龙城砖瓦厂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滨海县龙城砖瓦厂年产 2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多孔砖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环保专项整治验收。根据《报告》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如下图所示。

6.3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外排，故企业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尘：3.54t/a、SO₂：5.07t/a、NO_x：23.625t/a、氟化物：0.36t/a。企业需向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以上总量指标，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在县域内平衡。

图 1 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滨海县龙城砖瓦厂于 2021 年关闭，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根据《报告》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滨海县龙城砖瓦厂关闭形成的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

二、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八巨镇玉民村，行业类别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2019 年 12 月 13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无主要排放口，未核定许可排放量。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 200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原滨海县环保局审批意见。根据滨海县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要求，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年产 2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多孔砖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以

下简称《报告》), 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通过环保专项整治验收。根据《报告》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 如下图所示。

6.3 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无外排, 故企业不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烟尘: 3.54t/a、SO₂: 5.07t/a、NO_x: 23.625t/a、氟化物: 0.36t/a。企业需向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以上总量指标, 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在县域内平衡。

图 2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于 2021 年关闭, 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根据《报告》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关闭形成的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5.07 吨/年、氮氧化物 23.625 吨/年、颗粒物 3.54 吨/年。

三、区域削减方案

上述 2 座砖瓦厂关停合计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10.14 吨/年、氮氧化物 47.25 吨/年、颗粒物 7.08 吨/年, 经核实, 此部分减排量可用于滨海县恒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发电)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替代, 具体替代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污染物	2 座砖瓦厂减排量 (t/a)	恒发热电替代量 (t/a)	结余量 (t/a)
1	二氧化硫	10.14	0	10.14
2	氮氧化物	47.25	0	47.25
3	颗粒物	7.08	7.08	0

附件 3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减排量核算过程

一、企业概况

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人造板）位于盐城市滨海县东坎镇盘洋大道 10 号，行业类别为纤维板制造，目前建有年产 180000 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配套 1 台 14t/h 的生物质锅炉，设计年生产时间 7200h。

东南人造板“新建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原滨海县环保局审批（滨环管〔2011〕103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560290763H001U），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许可排放量。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先后 2 次变更排污许可证。2020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延续手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环评及批复

根据《新建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滨环管〔2011〕103 号，东南人造板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废气	二氧化硫	64.47
	氮氧化物	38.68
	烟尘	57.04
	甲醛	8.44
	粉尘	169.2

根据上表，东南人造板锅炉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57.04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

（二）产排污系数法修正

因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1 年，锅炉执行的排放标准已废止，为准确反映锅炉排放实际情况，本次采用现行排放标准下采用的产排污系数对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正。

根据《新建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南人造板生物质锅炉为室燃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设计生物质燃料用量 37926 吨/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及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推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核算时 S 按 0.1 取值，则排污系数取值为 1.7kg/t 燃料；颗粒物核算时考虑直排、燃料成型，排污系数取值为 0.5；氮氧化物核算时考虑直排，无低氮，排污系数取值为 1.02。根据上述

排污系数核算, 东南人造板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

取上述两种方法中的较小值, 则东南人造板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滨海县热电联产规划 (2018-2020)》明确将 52 台分散小锅炉纳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发热电)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 待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后, 对集中热源供热范围内的小锅炉予以淘汰。拟关停的 52 台分散小锅炉为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 属供热范围内 44 家企业所有。东南人造板位于东坎街道, 在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 将于该项目接管供热后依法依规实施关停并拆除。

综上, 东南人造板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后, 将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

四、区域削减方案

东南人造板生物质锅炉关停形成的减排量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 经核实, 此部分减排量可用于恒发热电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替代, 具体替代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东南人造板生物质 锅炉减排量 (t/a)	恒发热电替代量 (t/a)	结余量 (t/a)
1	二氧化硫	64.47	0	64.47
2	氮氧化物	38.68	0	38.68
3	颗粒物	18.96	2.69	16.27

滨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区域削减替代来源的承诺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64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142 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我县拟于盐城市滨海县新安大道北侧与北八滩西侧交汇处建设“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现就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区域削减替代来源承诺如下：

一、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222.02 吨/年、氮氧化物 128.14 吨/年，调剂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

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8月全部完成,目前排污许可证已变更到位,根据削减实际情况已对许可排放量重新核定,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二、滨海县县域内2座砖瓦厂分别为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关停合计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10.14吨/年、氮氧化物47.25吨/年、颗粒物7.08吨/年,调剂部分减排量(颗粒物7.08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上述2座砖瓦厂工业炉窑已于2021年底关停,排污许可证已于2021年11月完成注销。

三、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东坎街道,在本项目集中供热范围内,现有1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后,将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64.47吨/年、颗粒物18.96吨/年、氮氧化物38.68吨/年,调剂部分减排量(颗粒物4.56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我县承诺根据《滨海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和《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要求,确保在该项目接管供热后对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依法依规实施关停并拆除。

特此承诺。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关于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需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滨海县环境质量不恶化，并能持续改善。我局按照要求，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为保证项目报批顺利进行，按照规定并根据环评报告书核算，我县需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颗粒物为 11.64 吨/年。

二、制定我县区域削减方案如下：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已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222.02 吨/年、氮氧化物 128.14 吨/年，调剂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35.00 吨/年、氮氧化物 49.36 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滨海县县域内 2 座砖瓦厂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关停合计已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10.14 吨/年、氮氧化物 47.25 吨/年、颗粒物 7.08 吨/年，调剂部分减排量（颗粒物 7.08 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拟关停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后将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64.47 吨/年、颗粒物 18.96 吨/年、氮氧化物 38.68 吨/年，调剂部分减排量（颗粒物 4.56 吨/年）用于该项目区域削减。

三、我局制定的区域削减方案中各区域削减源的减排量大于该项目所需的区域削减替代量，能够保证该项目投产后我县环境质量不恶化，并能持续改善。

现将该方案呈报，当否，请示复。

附件：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关于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中 2 家砖瓦厂关停的情况说明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中，颗粒物来源于滨海县县域内 2 座砖瓦厂关停的减排量，不足部分由关停集中供热区域内盐城东南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 1 台分散生物质锅炉减排量作为补充。

目前，滨海县县域内 2 家砖瓦厂（滨海县龙城砖瓦厂、滨海县八巨砖瓦二厂）工业炉窑已于 2021 年底全部完成关停并注销排污许可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载明数据，上述 2 家砖瓦厂关停形成的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10.14 吨/年、氮氧化物 47.25 吨/年、颗粒物 7.08 吨/年。

特此说明。

